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100 年 0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6 日第 1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21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2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薪點	數額	薪級							
359	43,470						12		
349	42,260						11		
339	41,050						10		
329	39,840					12	9		
319	38,630					11	8		
310	37,540					10	7		
301	36,450				12	9	6		
293	35,480				11	8	5		
285	34,510				10	7	4		
277	33,540				9	6	3		
269	32,575				8	5	2		
262	31,725				7	4	1		
255	30,880				6	3			
248	30,030				5	2			
241	29,185				4	1			
235	28,455				3				
229	27,730				2				
223	27,005				1				
232	28,095		8						
227	27,485		7						
222	26,880		6						
217	26,275		5						
212	25,670		4						
207	25,065		3						
202	24,460		2						
197	23,855		1						
199	24,095	8							
195	23,610	7							
191	23,130	6							
187	22,645	5							
183	22,160	4							
179	21,675	3							
175	21,190	2							
174	21,070	1							
一〇〇年度薪點折合率每點 121.1 元	職級	行政助理：一、高中(職)畢業在本校任職三年以上者。二、專科學校畢業者。	行政助理：專科學校畢業並擔任技術性業務者。	行政助理	技術助理	專業行政助理	專業技術助理	高級行政助理	高級技術助理

備註

一、本表適用於經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聘僱之非兼任約用人員。

二、新進人員以行政(技術)助理 1 級 223 薪點起薪，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奉　校長核可，其薪級支給標準另訂之。但約僱人員以不超過科技部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聘用人員以不超過「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支給標準為限。

三、曾於其它公立學校或行政機構服務，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約僱年資，並經本校人力評估小組審議認定後，得以按相當等級年資提敘薪級，但以提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四、原以高中（職）及專科學歷條件敘薪者，最高敘薪至 199 薪點；原以專科學校畢業並擔任技術性業務條件敘薪者，最高敘薪至 232 薪點。

五、適用本表人員，依本校「行政助理年終考評表」考評結果，經單位主管簽陳　校長同意予以晉敘，但以晉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六、各聘僱單位經費不敷支應，得經聘僱雙方同意並經簽准後酌減之。

七、本支給標準表施行前之現職人員 104 年度薪資仍維持原數額，依年終考評結果以原支給標準表辦理晉薪作業後之數額，自 105 年起改依本支給標準表所訂相當數額之薪點敘薪。

八、本標準表修正實施前原支薪點高於本表各職級最高薪點者，仍維持原薪點之薪資數額。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級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薪資高於調任職級之最低薪級數額時，得按原薪額相當之薪點敘薪；如原薪資高於所任職級之最高薪點數額時，仍以原薪資數額支薪。

九、經職務說明書認定該職務需具特定專業技術或執業執照者，得依下列標準簽准每月核給加給。

類別	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	備註
金額	1,000~10,000	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 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擔。

十、各約用聘僱人員之等級，得由人事室參考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之。

十一、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得視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

十二、按時、日或月計酬之約用人員支給標準由用人單位參照本標準表辦理或另訂之。

十三、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